

合同编号: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六安市淠望路与郝岗路交叉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 同 会 签 单

合同名称	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为教学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室及学生户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合同金额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 116800.00)		
发包人(甲方)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意 见	签 名	时 间
承办人	已审批	[Signature]	2017.12.12
承办科室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12.13
分管领导		[Signature]	2017.12.13
法律顾问	[Signature]	[Signature]	2017.1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安市淠望路与郝岗路交叉口。
3. 工程规模：主要监理服务内容为教学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室及学生户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32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兵，身份证号码：342421197203080617，
注册号：340011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168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2. 相关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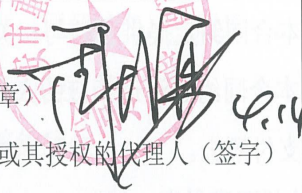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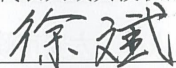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2. 订立地点：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11楼
3.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肆份。

<p>委托人 (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p>	<p>监理人 (盖章) </p> <p>住所: _____</p> <p>邮编: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p> <p>开户银行: <u>建行六安滨河支行</u></p> <p>帐号: <u>36001744208059986986</u></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业主明确要求的其他工作。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

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范围；及业主确定的其他工作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外，执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无天内和（或）金额无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时间和份数：执行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不提供监理单位房屋及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无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费康。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特别约定：

1. 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成交单位自行解决现场监理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监理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监理人员不得搭乘施工单位车辆上下班、不得与施工人员吃住一起，现场必须提供一辆状况良好的车辆并配备驾驶员，供材料送检使用。

2.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上确定的监理组成人员即为实际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将成交单位清退出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不再结算，剩余价款不再支付，并扣除工程监理履约保证金。即使征得同意更换，也视为违约，每次按监理费 20%的标准由成交单位（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病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3. 总监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驻现场。采购人（委托人）及项目责任人对监理部组成人员出勤情况和履责情况进行考核，第一次发现违反在岗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处理，责令监理单位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第二次发现的，除责令监理单位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直至该工程监理工作结束不再发生缺岗外，并由监理单位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发现的，由监理单位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中属于可整改情形的，责令监理单位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直至该工程监理工作结束不再发生缺岗，并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属于情节严重的，除由其支付违约金外，由委托人中止合同，限期监理单位退场，对监理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视情给予 6 个月至 3 年的参与六安市国有投资项目监理的投标资格限制。监理费用只结算验收合格部分的，并扣除重新进行监理招标的费用以及因监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4. 施工时人员到岗要求：施工时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应全部在岗。监理单位应严格实行旁站监理、平行检查制度，对重要部位的施工要跟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质量隐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提出，如施工单位在 2 日内不及时整改，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在 2 日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建设单位），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

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每次（或每逾期 1 日）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在业主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部门明察暗访中或各种质量、安全抽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事故（或安全隐患），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每发现一个质量事故（或多个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发现有多个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视情给予 6 个月至 3 年的参与六安市国有投资项目监理的投标资格限制。

6.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其班子成员未在岗的，应立即书面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 2 日内未整改完毕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 监理单位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滞后的，应在 2 日内书面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视情给予 6 个月至 3 年的参与六安市国有投资项目监理的投标资格限制。

8. 对政府投资工程标外增加工程量的要严格执行政府相关文件和该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并对施工企业上报的隐蔽工程量进行逐项审核把关，上报签证组复核，如发现监理单位审核上报的项目违反市政府相关文件和该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数据不准确（误差在 $\pm 5\%$

以上的), 将就工程量涉及的工程款依据有关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对政府投资造成损失的, 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监理造成损失处理: 因监理单位造成工程损失的, 将按损失的金额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损失超过监理费的, 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10.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的约定, 发生应当由成交单位(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情形的, 经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确认后, 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从保证金中划转, 不足的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 仍然不足部分监理单位足额补偿。

1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 必须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合同条款等一致, 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后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最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备案。除经政府审定同意的, 采购人(委托人)与成交单位(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包括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合同的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等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等为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执行通用条款)

币种为: 无,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5.3 支付酬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 5%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六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8.2 检测费用

除监理规范和相关文件约定的监理检测工作范围外（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监理人进行其他检测，委托人不另外委托。

8.3 咨询费用

非承包人原因，需要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及聘请相关专家等所有伴随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工程投资节省额超过合同价 10%的, 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为工程投资节省额的 1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保密文件规定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保密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保密文件规定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六安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制

备案号：
六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结构类型

其他，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198762.15元，经2017年3月

6日开标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确定安徽建

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兵。中标价

为：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16800.00）。中标工期：同施

工工期。服务质量：满足监理规范要求。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7日内到六安市重点工程

建设管理局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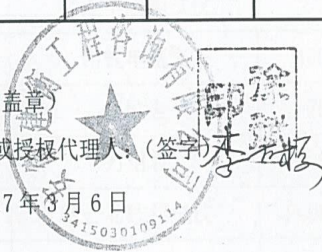
六、监理部机构组成及人员素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周兵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费贤武	大专	助工	省级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3	陈礼洋	本科	工程师	省级监理工程师 见证员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见证员	
4	许先宝	大专	工程师	省级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安全监理工程师	
5	李有梅	大专	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土建）	
6	张功华	大专	助工	监理员	监理员（电气）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年8月6日



七、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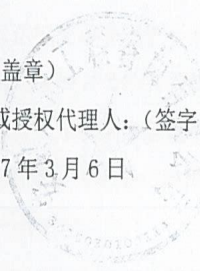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电子经纬仪	DJD5-1G	1	
2	自动安平水准仪	AL20	1	
3	回弹仪	N-34	2	
4	检测器组合工具	JZC-2 型	2	
5	工程质量检测器	JZC-2 型	2	
6	金属塔尺	5m	3	
7	高级铝合金塔尺	5m	2	
8	卷尺	30m	人手一把	
9	游标卡尺	0~150mm	人手一把	
10	千分尺	0~25mm	2	
11	焊接检验尺	60 型	2	
12	温度计	数显	1	
13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29B-1	2	
14	钳式电流表	400~700A	3	
15	兆欧表	ZC25-3	2	
16	万用表	数显	1	
17	综合布线测试仪	FLUKE40000	2	
18	电子涂膜测厚仪		1	
19	电脑		2	
20	打印机	惠普	1	
21	扫描仪	EPSON610	1	
22	光盘刻录机	索尼	1	
23	数码照相机	柯达	1	
24	传真机	夏普	1	

25	办公桌椅		6套	
26	文具柜		1组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年3月6日



八、投标承诺

- 1、承诺拟配备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 2、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
- 3、总监代表及驻地监理员必须常驻现场。
- 4、成交单位确定后，由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未中选单位不再通知。
- 5、成交单位应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6、总监每周驻现场不少于 5 天。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